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賢義
訴訟代理人　萬信昭
被　上訴人
即　上訴人　鴻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惠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錫文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王禹傑律師
　　陳憲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23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鴻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成公司）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26日簽訂「台電大潭發電廠第8&9號機煙囪統包工程－9號機煙囪施工架工程」契約

（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鴻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鑌公司）以總價新臺幣（下同）459萬9,000元承攬系爭工程。嘉成公司於111年5月至7月間催告鴻鑌公司進場施工，然鴻鑌公司未如期開工而嚴重影響工進，且顯已無履約意願，嘉成公司乃於111年8月31日發函通知鴻鑌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及第25條第2項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嘉成公司上訴後不再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見本院卷一第219頁、卷二第436頁），嘉成公司得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鴻鑌公司給付系爭工程總價20%即91萬9,8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嘉成公司嗣於111年9月13日以765萬7,140元與訴外人天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天斌公司）簽訂工程合約（下稱天斌契約），將系爭工程全部改由天斌公司承攬施作，嘉成公司得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2項約定，請求鴻鑌公司賠償改招他商承攬之價差損失305萬8,140元。又因鴻鑌公司遲未進場，造成訴外人阡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阡詳公司）因等待施工架施工致吊升鋼絞線銹蝕須更換，嘉成公司因而支付阡詳公司更換吊升鋼絞線費用138萬4,320元，加計管理費用12%，共計增加費用162萬7,960元，嘉成公司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鴻鑌公司賠償上開增加費用損失162萬7,960元等情，爰依上開請求權基礎，求為鴻鑌公司應給付嘉成公司560萬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鴻鑌公司則以：系爭契約已載明預估觀景平台及觀景電梯之施工架開始進場時間分別為110年3月16日、同年4月1日，鴻鑌公司基此條件因素評估施工成本及所需工期而簽約，然嘉成公司於簽約後便無故拖延開工，鴻鑌公司多次向嘉成公司反應要求立即通知開工，均未獲置理，詎嘉成公司突於111年5月26日發函通知鴻鑌公司進場開工，然開工期限已拖延達1年以上，原料、運吊及工資等相關成本大漲，致所需施工費用鉅幅增加，所需工期亦無法掌握，承攬條件已發生重大變動，鴻鑌公司遂先後於111年7月22日、同年月30日發函

將上情告知嘉成公司，要求就上開承攬條件變動之情事協商相關工期及承攬報酬之調整變更，然遭嘉成公司拒絕，故鴻鑌公司係因可歸責於嘉成公司之事由致無法進場施工，嘉成公司終止契約並不合法，自不得請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且嘉成公司自承終止契約後不滿1個月即另招天斌公司進場施工，縱認鴻鑌公司有違約，情節並不嚴重，嘉成公司所受損害亦非重大，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始為適當。又倘嘉成公司終止契約為合法，然經比對系爭契約之詳細價目表及天斌契約之詳細價目表，兩契約之施工項目完全不同，施工內容亦與鴻鑌公司依約應施作之工項無關，縱有價差亦與嘉成公司終止契約間欠缺因果關係，非鴻鑌公司違約所造成之損害，嘉成公司請求鴻鑌公司賠償改招他商承攬之價差損失，並無理由。另嘉成公司未提出證據證明係因可歸責於鴻鑌公司之事由致生增加支出更換吊升鋼絞線費用，況嘉成公司係於終止契約4個月後，始發函請求鴻鑌公司給付上開費用，斯時兩造間已無契約關係存在，故嘉成公司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鴻鑌公司應給付嘉成公司260萬1,919元（即懲罰性違約金18萬3,960元及改招他商承攬之價差損失241萬7,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嘉成公司其餘請求，兩造各自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嘉成公司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嘉成公司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鴻鑌公司應再給付嘉成公司300萬3,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鴻鑌公司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鴻鑌公司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嘉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兩造各自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經兩造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二第21頁至第

23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兩造於110年1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契約金額459萬9,000元，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明定：「開工日期：乙方（即鴻鑌公司）依本合約之特訂條款2.2小節所規定，為正式開工日並開始起算工期。」，而依特訂條款第2.2小節約定：「乙方應依全案工程進度與界面工程配合作業，本工程之前置作業為鋼結構工程（觀景平台鋼構及觀景電梯鋼構），預估觀景平台施工架開始進場時間為110年3月16日（地面組裝工期計5工作天、高空第二階段鎖固俟鋼構舉升定位後工期計7工作天），預估觀景電梯施工架開始進場時間為110年4月1日（組裝工期計7工作天），實際進場時間由甲方（即嘉成公司）於施工前10日以書面通知乙方為準…」。

㈡嘉成公司於111年5月26日發行原證6備忘錄，通知鴻鑌公司於111年6月10日前完成進場所有手續與安排以進行開工。

㈢嘉成公司復於111年6月9日發行原證7備忘錄，通知鴻鑌公司尚未收達其施工人員進場辦證之申請，並提醒提早準備俾免逾期受罰。

㈣嘉成公司再於111年7月14日發行原證8備忘錄，依據鴻鑌公司於111年7月1日開工會議中原預計同年7月14日由第三人提升平台後供鴻鑌公司安裝施工架之日程，已提前至同年7月9日完成並已知會鴻鑌公司，惟仍未見鴻鑌公司人員及材料動員進場，要求鴻鑌公司依約進場執行合約工作。

㈤鴻鑌公司於111年7月22日及7月30日分別以被證1、2兩紙備忘錄回覆嘉成公司上開原證6、7、8三份備忘錄。

㈥嘉成公司於111年8月31日以原證2函文通知鴻鑌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及第25條第2項約定解除及終止系爭契約。

㈦鴻鑌公司於111年9月5日及111年10月6日委託律師寄發被證3、4律師函，分別要求1.嘉成公司就工期及承攬報酬重新進行協商及調整並於達成協商後進場開工，2.將施工工地點交予鴻鑌公司進行施作否則不另通知即以該律師函視為解除系

爭契約。

㈧嘉成公司於111年9月14日及111年11月14日以原證19、20函覆鴻鑌公司前述被證3、4兩份律師函。

㈨嘉成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以原證4函文通知鴻鑌公司因其未盡履約之責，將向鴻鑌公司提出求償。

五、嘉成公司主張鴻鑌公司經其多次催告遲不進場施工，嘉成公司已終止系爭契約，鴻鑌公司應給付嘉成公司懲罰性違約金91萬9,800元、改招他商承攬之價差損失305萬8,140元及增加支出更換吊升鋼絞線費用162萬7,960元，共計560萬5,900元等節，為鴻鑌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

㈠嘉成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約定，終止契約，有無理由?

㈡嘉成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鴻鑌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91萬9,800元，有無理由?

㈢嘉成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2項約定，請求鴻鑌公司賠償改招他商承攬之價差損失305萬8,140元，有無理由?

㈣嘉成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鴻鑌公司賠償增加支出更換吊升鋼絞線費用162萬7,960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固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而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惟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而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致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時，本諸誠信原則所具有規整契約效果之機能，自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調整契約之效果，而不受原定契約條款之拘束，庶符情事變更原則所蘊涵之公平理念及契約正義（最高法院10

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第4條第6項、第5條第4項固分別約定：「施工期間如遇物價發生變動時，雙方均不得要求調整合約單價及總價。」、「工程因故延期開工或經甲方核准同意之延長工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償損失。」（見原審卷一第15頁），但若超出合理範圍以外之不可預測物價變動風險，則非上開約定規範之範疇，仍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經查：

1.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特訂條款第2.2小節約定可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當時係預估觀景平台及觀景電梯之施工架開始進場時間分別為110年3月16日、同年4月1日（見不爭執事項㈠），然嘉成公司遲於111年5月26日始以備忘錄通知鴻鑽公司於111年6月10日前完成進場所有手續與安排以進行開工（見原審卷一第129頁），復於111年6月9日以備忘錄再次通知鴻鑽公司進場，惟表示近日受梅雨鋒面影響，現場實際進度有延後，然因工作證取得約需1週時間，請鴻鑽公司提早準備俾免逾期受罰（見原審卷一第131頁），後於111年7月14日又以備忘錄及電子郵件通知鴻鑽公司，阡詳公司原預計於111年7月14日提升平台供鴻鑽公司安裝施工架，阡詳公司已在7月9日完成，請鴻鑽公司依約進場（見原審卷一第133頁、第451頁），已較系爭契約前述預估進場施工之時間延遲逾1年。再參諸兩造間之歷次會議及往來文件，嘉成公司雖曾於110年2月2日、同年2月18日、同年3月4日、同年3月30日之協調會議中表示鴻鑽公司提供之工作架設計圖說尚未齊備，應儘速完成工作架之設計工作，並繪製施工圖，及早交付嘉成公司辦理審查作業，並預定鴻鑽公司進場時程為110年6月30日，此有嘉成公司110年2月4日（110）嘉成字第007號、110年3月2日（110）嘉成字第010號、110年3月5日（110）嘉成字第011號、110年4月6日（110）嘉成字第017號函暨所檢附之協調會議紀錄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71頁至第185頁、第297頁至第313頁、第321頁至第326頁），又於110年4月16日之施工界面協調會議中表示鴻鑽公司交付之施

工架施工圖檔案部分存取有異常，應重新整理後提供，並應同時提交結構計算書予嘉成公司（見原審卷一第125頁至第127頁、第337頁至第344頁），惟鴻鑽公司已於110年5月7日提供施工架施工圖、結構計算書予嘉成公司，經嘉成公司於同年6月4日送業主審查，於110年6月15日通過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核，此有110年5月21日電子郵件、假設工程施工文件審核認可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51頁、第359頁），嘉成公司仍於110年6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鴻鑽公司工作架進場時間再延至110年7月20日（見原審卷一第353頁），又於110年11月11日會議中表示9號機景觀平台鋼構之地面安裝，將於110年11月19日開始施作，預定12月8日前完成鋼構組裝，接續於12月23日完成鋼構平台之組立，鴻鑽公司須配合此時程，進行施工架之組裝與吊升作業（見原審卷一第191頁至第192頁、第383頁至第384頁），猶一再延後鴻鑽公司施工進場時間，嗣於111年5月26日始以備忘錄通知鴻鑽公司於111年6月10日前完成進場所有手續與安排以進行開工（見原審卷一第129頁），距鴻鑽公司於110年5月7日提送施工架施工圖、結構計算書之日期已相隔逾1年，顯然施工架遲未能如期進場施作與鴻鑽公司有無依系爭契約特訂條款2.1小節約定於得標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施工架相關圖說之提送並無關聯；嘉成公司又主張鴻鑽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要求嘉成公司協調鋼構廠商將原先之吊點設計變更為吊環設計，致影響工期云云，而鴻鑽公司雖於110年12月間始將吊環位置圖交予嘉成公司（見原審卷一第395頁至第397頁），惟鴻鑽公司提送之施工圖說早於110年6月15日即通過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查，已如前述，則鴻鑽公司抗辯此一項目無須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核，不至影響工程進度乙節，尚非無據，嘉成公司復已自陳其延遲通知鴻鑽公司進場施工之原因係因系爭工程須待前置作業即鋼構工程完成後才得以進場施作，然嘉成公司所委託施作前置作業之鋼構廠商因工程設計變更，導致工期增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37頁、原審卷二第90頁），可見

該遲延通知進場之原因應係可歸責嘉成公司事由所致，並為嘉成公司所自認（見本院卷二第437頁）。

2. 而系爭契約簽訂後，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稱新冠疫情），我國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又因各國防疫措施加劇營造工程缺工缺料情勢，工資與物料價格大幅上漲，111年初復發生烏俄戰爭，致使原物料價格更加上漲，且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https://www.stat.gov.tw/cp.aspx?n=2665），可知110年1月系爭契約簽訂時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為94.9，然嘉成公司通知鴻鑌公司111年7月進場時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已達108.11，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增加率高達13.92%【計算式：（108.11－94.9）/94.9×100%＝13.92%】，並為嘉成公司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438頁），再衡以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工程期限觀景平台施工架組裝工期為12工作天，觀景電梯施工架組裝工期為7工作天，觀景平台施工架拆除工期為14工作天，觀景電梯施工架拆除工期為7工作天，各項工期不超過14工作天，總工期僅40工作天，嘉成公司卻延遲通知進場逾1年，該段期間並遭逢國內新冠疫情爆發、確診人數暴增，及烏俄戰爭所引發之國際經濟、能源與社會衝擊，致鴻鑌公司成本大增，此顯然非兩造簽約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若依原契約繼續履約，鴻鑌公司除無法獲得利潤，亦將可能受有超出契約利潤多倍之損害，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認鴻鑌公司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增加給付。

3. 鴻鑌公司於接獲嘉成公司前揭通知其進場開工之備忘錄後，先於111年7月22日向嘉成公司表示因施工工期已延宕年餘，目前原料、運吊及工資大漲，致使施工所需費用巨幅增加，陷於難以掌控的情況，缺工、缺料、成本鉅增造成工期失控已非其能力可以承擔，基於上述變化的原因，敬請嘉成公司速安排進場前協調會議，研擬如何推動工進等語（見原審卷

一第83頁至第84頁），嗣兩造於111年7月26日召開施工架承作未依要求進場檢討會議後，鴻鑌公司於111年7月30日依指示提出解決方案備忘錄予嘉成公司，說明因進場施作時間嚴重延宕，預估需增加費用約516萬元，增加工期85個工作天等情（見原審卷一第85頁至第86頁、第463頁），嘉成公司於收受鴻鑌公司上開備忘錄後，並未就鴻鑌公司所提出之解決方案備忘錄予以理會，逕自於111年8月31日以（111）嘉成字第039號函通知鴻鑌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及第25條第2項解除及終止系爭契約（見不爭執事項㈥、原審卷一第33頁），全然無視鴻鑌公司所提出增加給付之請求，並旋於111年9月13日以高於系爭契約總價305萬8,140元之價格即765萬7,140元另與天斌公司簽約，此有天斌契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5頁至第54頁、本院卷一第373頁至第515頁），縱嘉成公司對於鴻鑌公司上開備忘錄所提出之要求認為不合理，尚非不得與鴻鑌公司溝通協商以謀求共識，嘉成公司卻斷然拒絕與鴻鑌公司進行任何協調，率爾終止系爭契約，實有違誠信原則。

4.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未如期開工：乙方未能依約開工，每逾壹日，應依本工程合約金額千分之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賠償。若經甲方限期催告，仍未能如期開工或僅故意進駐部分施工機械或工作人員而未實際施作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乙方並應依本工程合約金額之百分之20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賠償之。」、第25條第2項約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二、如甲方依本合約第10條、第11條、第17條、第20條、第21條約定終止合約，或乙方因違反本合約之其他約定，經甲方限期催告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致甲方通知終止本合約時等，均依下列方式處理，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部份工程改招他商承攬，或由甲方自理，甲方因此所

受之一切損失，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之全責。…」（見原審卷一第20頁至第22頁），嘉成公司固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終止契約，然本件既因情事變更，而認鴻鑽公司得請求增加給付，嘉成公司於接獲鴻鑽公司增加給付請求通知後，卻否認鴻鑽公司有增加給付權利，並拒絕與鴻鑽公司協商逕自終止契約，依誠信原則及契約公平原則，如仍強令鴻鑽公司有進場施作之義務，將使鴻鑽公司陷於不可預知之履約風險，且使將來雙方法律關係趨於複雜而不可測，應認鴻鑽公司於嘉成公司與其就增加給付進行協商前，自有拒絕進場施作之正當理由，而欠缺可歸責性，自無從認鴻鑽公司有可歸責之債務不履行之違約行為，從而，鴻鑽公司拒絕進場即非無正當理由，系爭工程未如期開工既難認係可歸責鴻鑽公司之違約事由，是以，嘉成公司尚無從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

㈡鴻鑽公司未如期進場施作難認係可歸責於鴻鑽公司之事由所致，嘉成公司無從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嘉成公司依前開規定請求鴻鑽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及改招他商承攬之價差損失，自無理由。另嘉成公司主張鴻鑽公司應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賠償其增加支出更換吊升鋼絞線費用，然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凡與本合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及臨時裝置，經甲方或業主委託其他承包商承作時，乙方與其他承包商有互相協商配合施作之義務；如因工作不能協調，發生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見原審卷一第18頁），亦係以可歸責於鴻鑽公司之事由延誤工期為要件，惟鴻鑽公司未如期進場施作非無正當理由，已如前述，嘉成公司自亦無從依該約定請求鴻鑽公司賠償其上開增加費用損失。

七、綜上所述，嘉成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鴻鑽公司給付560萬5,9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命鴻鑽公司給付嘉成公司260萬1,919元本息，自有未洽，鴻鑽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嘉成公司其餘請求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所採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嘉成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嘉成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鴻鑽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陳婉玉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怡芬